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建簡字第5號

原告 沈進江即上台北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施懿哲律師

被告 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工程後，再分包予原告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承攬被告於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房屋之拆除、裝修及廢棄物清運工程，經議價後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250元（含稅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；因被告係原告親友介紹，加以工期急迫，兩造間未及簽訂書面契約。之後原告員工錢俊豪偕同其他人員於114年7月3日至同年7月10日間進場施作完成，且將系爭工程之廢棄物委託訴外人江浚實業有限公司

清運完畢。詎被告持續拖欠工程款，屢經催告，置之不理。
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446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施工照片、廢棄物委託代清除、再利用契約書照片及手機簡訊等證據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6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12月8日，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
02	合 計	6,050元